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郭志昶
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周德陽

相 對 人 盧建吉

王輔翊

鄧靖儒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醫字第8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223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兩造間醫療糾紛訴訟事件，前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（下稱犯保協會臺中分會）申請民事第一審訴訟代理，經該協會准予協助，爰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3條第1款（應為第2款）、第25條第1項及同法之立法意旨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其向犯保臺中分會申請法律協助，固經該
02 分會准予協助，並據提出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法律協
03 助轉介單（下稱系爭轉介單）為證，然觀諸系爭轉介單所
04 載，聲請人申請協助事項為訴訟代理，又依該協會「一路相
05 伴-法律協助」計畫第9點第（一）款第2目規定，因犯罪行
06 為致重傷之案件，無須審查資力等語，參諸聲請人僅提出該
07 分會出具之系爭轉介單，而無相關資力審查資料，故難認該
08 分會有就聲請人之資力為審查。又依聲請人所提110年度綜
09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，其所得額合計近新臺幣2
10 百萬元，並非無資力之狀態，況聲請人亦未敘明其有何「窘
11 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
12 信用技能」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之事由，亦未提出其
13 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聲請人聲
14 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犯罪
15 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乃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
16 定，核與訴訟救助之要件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4 書記官 陳宇萱